

作者簡介



J.H Rose 潘格格

個性單純樂觀、勇於探險突破的「四年級女生」。喜歡兒童、喜歡大自然和真善美。

52 歲開始寫作，散文得過文馨獎、故事得過彩虹教育協會獎，得獎的故事就是本書第二篇：〈我一定要爬上去〉——以作者親身經歷寫成的勵志故事。

2009 年愛情小說得過玉山文學獎，作品散見中外報刊雜誌，一切榮耀歸給上帝。





目錄

作者簡介	5
------------	---

奇遇	9
----------	---

推薦序一 台灣阿幸葉春幸	10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推薦序二 吳雪萍區長	12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推薦序三 她的《奇遇》，你的奇遇！ 蘇文安牧師	1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作者引言	17
------------	----

主角簡介	18
------------	----

一、離家	19
------------	----

二、樂昏了	24
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見鬼	28
------------	----

四、隨時的幫助	34
五、詩情畫意.....	36
六、遇險.....	39
七、擔憂.....	43
八、養傷.....	46
九、奇遇.....	48
十、水鹿.....	52
十一、面對現實	58
十二、團圓	60

我一定要爬上去	67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作者引言	69
------------	----



奇遇

潘格格 著
翁奕靜 圖



推薦序一 台灣阿幸葉春幸

《奇遇》談的不只是悔改，不只是父親的包容、接納，它更突顯了在我們裡面，到底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，還是兒子的心，可以貼近父親。

我們這一世代，帶著意志、力爭上游，某個程度就像「好兒子」一樣，沒犯太多錯，沒作什麼壞事，心卻離爸爸好遠，什麼時候，我們突破了這層限制，就得自由！就能靠父親更近。

格格姊不只用她的文字，也用她的行動把一個個流浪在外的孩子找回家，更把囚在牢籠中的生命一個個地釋放出來。透過文字，格格姊不但表達了自己，也表達了上帝在她裡面的生命力、

影響力。

祝福格格姊——喜樂在她的每一個年歲，自由徜徉在上帝的愛與託付裡。

葉春幸

註：葉春幸女士是台中生命之道靈糧堂，林進吉博士的夫人。



推薦序二 吳雪萍區長

這是一篇很美的小故事，可以從不同的人、事、物裡的角度，有著不同的學習，故事中的永恩、進望生活在不同的家庭卻可以成為好朋友，在一次的冒險裡永恩被壞東西攻擊，馬利出手相救保護永恩，至於壞東西如何使兩位小朋友雙雙掛彩、驚險萬分，小朋友閱讀故事就可身歷其境喔！

非常激勵人的故事，五萬的善良、慈祥的爸爸、愛子心切的媽媽、無條件的愛感動了進望，讓這個孩子主動認錯了。

每個人都需要保護神馬利，希望每個孩子讀完《奇遇》都能找到保護神馬利喔！

吳雪萍

註：吳雪萍女士是北投士林靈糧福音中心區長。



推薦序三 她的《奇遇》，你的奇遇！ 蘇文安牧師

2008 年初識格格，是在美國賓州，我擔任講師的文字營中。從那時直到如今，無論在社交平台、線上課程或實體課程中相遇，總能覺察她是極其認真的學習者及實踐者，尤其對於創作，更是多年來始終如一、未曾懈怠。

其實，說是「始終如一」，也對，也不對。說不對，是因為她這些年來的人生境遇和年齡增長，都在為她的作品不斷添加廣度和深度。說對，則是因為她以那質樸輕爽的風格，在跌宕起伏的生命處境中，「不改其志」地一路陪伴著男女老幼讀者，讓他們與她共享那份

溫柔中的感恩、洞察，以及不斷更新、成長、突破的決心。這當然也包括這本嶄新問世的好書《奇遇》在內。這豈非正印證了我十餘年來不時與格格共勉的「工人先於工作，作者重於作品，真誠勝於一切」麼？

一本好書該具備哪些特質呢？——可讀性（Readable，讀之賞心悅目）；可知性（Learnable，讀後得啓迪、獲新知）；可親性（Personal，讀來覺得與自己有關）；可行性（practical，能讓人讀後起而行動）。格格的這本《奇遇》，無疑就是這樣能悅人眼目、觸動人心、引人深思、讓人效法的好書。

聖經以賽亞書三十八章 20 節說：
「耶和華肯救我，所以我們要一生一世在耶和華殿中，用絲弦的樂器，唱我的





詩歌。」是的，《奇遇》可說是格格生發自深厚信仰和人生經歷的生命之歌。祈願你展讀之餘，也能以同樣的至性真情，說出你自己的故事，唱出你自己的歌，尋見你自己的奇遇！

註：蘇文安牧師為國際真愛家庭協會副會長、《真愛》家庭雜誌及《神國》雜誌總編輯。

作者引言

親愛的小朋友：奇遇終於出版了，歡迎您跟著永恩及進望一起去蝴蝶谷探險，您將會在精彩的故事中，遇見永恩的守護神以馬內利，如果您願意，祂也會成爲您的守護神！



主角簡介

葉權華－富裕的父親

李雲奇－慈愛的母親

葉律文－葉家大兒子

葉永恩－葉家小兒子

陳進望－永恩的學長

五 萬－好心的獵人

一、離家

「我爸爸給我錢了，我們準備上路吧。」春光明媚的早晨，永恩跑來跟他的好朋友進望說。

「哈哈！很好，明天一早你就跟著我，展開奇妙的旅程吧！」進望自信又開心地說著。

進望是永恩的學長，兩個人感情很好但個性不同，進望頑皮不喜歡讀書，永恩卻用功溫順，他們常常在一起玩，久而久之永恩受了進望的影響，也開始貪玩起來。

有一天進望曾興奮地對永恩說：「我聽說有一個非常美麗的山谷，山谷中有各種顏色的蝴蝶，在芳香的花叢中





飛舞，附近還有好多甜蜜的野生紅莓。
那裡有一間小木屋，可以讓人在裡面住宿。
我們去探險好嗎？」





因爲那山谷很遠，要離家一整天才能到達，來回要兩天，永恩不曾離開過家，他的父母不會同意他出門，但他很想去看看這麼美妙的山谷，所以建議由父母帶他們去，沒想到進望高聲喊著：

「那多無趣啊！」他堅持要他們兩個自己去，還慫恿永恩去向他的父親騙錢，因爲永恩家比較富有。起初永恩不肯，但經不起進望每天向他游說，永恩終於硬起頭皮去找他的父親，撒嬌地說：

「爸爸，我們班上有些同學有捷安特，我也想要有一輛，請你給我錢，好嗎？」

「兒子啊！你的成績退步很多，要多用功喔！」權華摸摸愛子的頭，嘴巴唸著。

「騎單車是很好的運動嘛！」永恩

據理力爭。

平日疼孩子的權華很快就說：

「走！爸爸帶你去買。」

「鄰居的哥哥要帶我去，爸爸您在家休息吧。」永恩有點心虛的說。

權華搖搖頭，掏出皮夾抽出八張千元大鈔拿給兒子，永恩邊跑邊說：「謝謝爸爸。」

有了這八千元，這兩個小子的探險之旅，費用便足夠了，於是第二天早晨他們在約定的地方會合後，就高高興興地出發了。



二、樂昏了

「永恩、我們去的山谷要經過台中市，今天我先帶你去見識一下世面。」進旺不由分說帶著永恩進入台中市區。住慣了埔里鎮郊的永恩，看見車水馬龍的街道；華麗的高樓大廈以及熙來攘往的人群，心裡充滿了新鮮感，便任由進望帶著他去打電動，嘩！來到這大型電玩遊樂場，進望簡直如魚得水，不僅有他常玩的拉把，更有歡樂湯姆熊、百玩不厭的神奇寶貝等，樣樣迷人，而永恩就像劉姥姥進大觀園，樣樣好奇。

他們在那昏暗的空間一待三個小時，出來後便到麥當勞，炸雞、薯條、可樂吃喝個過癮。永恩的媽媽常說炸的

東西對健康不好，常常限制他吃，今天沒有人管，吃的好不痛快。至於進望的繼母平常就不管他，他的爸爸又是常常把自己埋在賭場的人，所以進望根本像一匹野馬，而永恩則似一隻放出欄的羊兒。

下午他們去看了一場靈異電影，這也是媽媽不會同意永恩看的，說容易沾染邪氣。今天他們可看的刺激連連、雞皮疙瘩掉滿地。

517便利商店

現打西瓜汁

5元

鮮魚

火烤海鮮

糕



晚上他們照路人指示找到人潮湧擠的夜市，蚵仔煎、臭豆腐、銼冰、豆花等，一路吃到肚子撐，接著肚子痛，趕緊找一家旅館先衝進廁所，再出來繳夜宿費。